

睡到终点站少年被锁公交车内跳窗脱困受伤

法院：公交公司违反安全检查职责和安全保障义务，未履行安全告知义务，担责70%

核心提示

未成年乘客乘坐公交车时熟睡，在车到终点站时仍未醒来，被粗心的驾驶员锁在车中，醒来后选择从未上锁的车窗跳下导致脚踝骨折。近日，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判决被告某公交公司承担70%的赔偿责任，其投保的保险公司在赔偿限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原告小唐自行承担30%的责任。

案情回顾

2024年5月3日，15岁的小唐从某镇站点乘坐公交车前往宣城市区。由于旅途时间较长，小唐在车上睡去。当日上午11时左右，公交车抵达终点站，驾驶员未巡视车厢便径直将车辆停靠至充电桩区域并锁闭车门离去。小唐醒来时，发现车内空无一人，车门紧锁。其尝试打开车门未果，又未找到车内应急呼叫装置，就从未关闭的车窗跳下，导致右脚踝粉碎性骨折。事故发生后，小唐被紧急送医，经手术治疗共花费医疗费1.6万余元。

事后，小唐的父母多次与某公交公司协商赔偿事宜，但某公交公司辩称驾驶员已按规范操作，车辆到站时通过语音播报、停靠等提示乘客下车，小唐未及时下车存在过错，且其跳窗行为并非合理避险方式，应自行承担主要责任。双方协商未果，小唐诉至法院，要求某公交公司及其承保客承运责任的保险公司赔偿损失。

法院审理后认为，某公交公司作为客承运人，对运输过程中的乘客安全

负责，包括确保乘客全部下车后再锁闭车辆。某公交公司驾驶员在终点站未检查车厢即锁车离开，直接导致一未成年乘客被锁车内，违反了承运人应尽的安全检查职责和安全保障义务。虽然车内有乘客门应急控制器，但并无证据证明某公交公司履行了安全告知义务，且客车面积较大，不能苛求乘客知道乘客门应急控制器的位置和正确使用方法，故被告某公交公司应承担主要赔偿责任，酌定70%。原告小唐已年满15周岁，已

具备基本风险认知能力。事发时正值中午，且在公交终点站，车窗可以打开，其可通过呼叫、寻找紧急按钮等更安全的方法脱困，而小唐采取了跳窗这种不合理的方式，其自身亦应承担一定的责任，酌定30%。因某公交公司与某保险公司约定了免赔比例，法院最终判决某公交公司赔偿小唐损失25000余元，某保险公司赔偿小唐损失2.29万余元，驳回小唐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宣判后，原告、被告均服判。

以案说法

公交车作为城市公共交通的重要工具，承载着保障乘客安全出行的责任。本案中，某公交车驾驶员安全意识不足，在到达终点站后未仔细检查车厢，导致未成年乘客被锁车内，未能充分履行安全保障义务。在此提醒，公交公司及驾驶员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在车辆停靠终点站后务必确认乘客全部下车，避免类似事件发生。对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乘客，更应给予充分关注，确保其安全乘车。

同时，乘客在乘车过程中也需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如遇类似本案被锁车内的紧急情况，应保持冷静，优先通过车内紧急呼叫装置、敲打车窗呼救等合理方式寻求帮助，切勿盲目采取跳窗等危险行为，以免造成不必要的伤害。

车主不满停车10分钟收费4元钱起诉停车中心

法院：停车中心明示按市场调节价收费且已设置5分钟免停时间，符合相关规定，驳回车主诉请

核心提示

停车10分钟，收费4元钱，合理吗？停车中心与车主为该不该收取这4元停车费争执不下。近日，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停车服务引发的民事纠纷案，判决驳回车主的诉讼请求。

案情回顾

2023年9月29日9时左右，段某某驾驶某小型汽车驶入某停车中心经营的停车场，临时停车约10分钟，并通过扫码向某停车中心支付停车费4元。但段某某认为其属于临时停车，某停车中心不按照济南市发改委、济南市公安局、济南市市场监管局2023年联合发布的《关于优化我市机动车停车收费政策的通知》规定施行30分钟内免费停车政策，向其收取4元停车费违反规定，遂诉至法院要求某停车中心退还其停车费4元并赔偿其误工费、交通费、通讯费等经济损失1376元。

某停车中心认为其经营的停车场按相关部门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了公示，已明码标价，其已按该通知要求设置5分

钟的免费停车时间，段某某停车超过5分钟应当支付停车费。

法院审理后查明，某停车中心在案涉停车场显著位置设置了停车收费公示牌，公示牌载明“某停车场收费类型：市场调节价；收费标准：小、大型汽车全天24小时实行4元/小时（前5分钟免费停车，超过后计时收费）；收费依据：《济南市机动车停车收费管理办法》”。

段某某认为，公示牌显示的收费标准于2013年公布，距今已超过10年，与相关部门2023年联合发布的《关于优化我市机动车停车收费政策的通知》相冲突。

法院审理后认为，某停车中心经营的案涉停车场属于社会力量投资

建设的停车设施，不施行按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收费，其施行按市场调节价收费。某停车中心按《济南市机动车停车收费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案涉停车场的显著位置设置收费公示牌，公示了收费类型、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信息，其经营案涉停车场并收取停车费符合该办法的规定。济南市发改委、济南市公安局、济南市市场监管局2023年联合发布的《关于优化我市机动车停车收费政策的通知》第四条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停车设施（写字楼、商场配套停车场等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停车设施），其经营单位应根据停车供需关系，合理制定停车收费标准，鼓励设置免费停车时间及其

他优惠措施，减轻市民停车负担。本案中，某停车中心经营案涉停车场施行市场调节价收费，其设置5分钟免费停车时间，符合上述通知要求。段某某在某停车场停车10分钟，超过5分钟免费停车时间，应当向某停车中心支付停车费4元，某停车中心收取段某某停车费4元并无不当。法院对段某某提出的某停车中心退还停车费4元并赔偿其经济损失1376元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最终作出前述判决。

一审判决作出后，段某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审理后驳回了其上诉请求。段某某不服，申请再审。再审法院裁定驳回其再审申请。

以案说法

停车难的问题影响民生福祉。把车乱停在路边不仅会被开罚单，也导致交通拥堵。因此各地政府采取了各种措施，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新的停车设施，提高现有停车资源利用效率。考虑到投资兴建和管理维护停车场本身需要大量成本，本案中提及的规范性文件就进行了相关规定。因此，不同区域的停车场会根据客流量等调整自己的收费标准和免费停车时长。既要保障市民出行便利，同时又要保护停车场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这样才能鼓励更多的社会资金投入兴建停车场，为广大群众提供更多的停车区域，进一步方便市民出行停车。

据《人民法院报》